2023年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17. 主要职能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是司法行政工作部门，遵循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教育和挽救吸毒成瘾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禁毒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采取强制隔离方式集中进行戒毒治疗，维护社会稳定；
2. 依法依规收治公安机关移交的吸毒人员；
3. 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管理，开展心理矫治、药物治疗、体能训练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使其戒除毒瘾；
4. 依法依规管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行政事务，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
5. 负责本所警戒武器、车辆、民警服装、警衔标志的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6. 负责本所民警职工的岗位培训和学历教育、政治教育，抓好干警队伍建设。从严治警、依法治警、从优待警，自觉接受检察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7. 进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跟踪管理，帮助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努力提高改造质量，有效地控制重新违法犯罪；
8. 承办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详见2023年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569.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7.33万元，主要是增加在职人员2014-2018年和2023年需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经费。其中，收入总计7569.6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569.6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7569.69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840.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7.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8.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3.2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569.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7.33万元，主要是增加在职人员2014-2018年和2023年需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5840.59万元，占77.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7.83万元，占15.69%；卫生健康支出178.04万元，占2.35%；住房保障支出363.24万元，占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125.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01万元，主要是我单位的基本支出中的人员工资预算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02.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22万元，主要是2022年该项目编制购置智能电动密集架设备预算，2023年项目经费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2023年预算数为23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戒毒人员和民警生命安全,2023年在该项目中编制购置AED 医疗设备的预算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19.64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2022年和2023年强戒人员预算编制人数相同；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770.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0.38万元，主要是基本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125.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78万元，主要是2023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费减少。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62.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29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禁毒宣传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92.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6万元，主要是2023年单位公务员人数及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增加，导致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也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91.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3.13万元，主要是增加在职人员2014-2018年和2023年需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9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共海口市委组织部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海人社发〔2021〕202号）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78.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8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63.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4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

三、关于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854.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13.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740.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4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5.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2023年暂未收到司法部（如外事部门等）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为做好2023年临时出国任务预算保障，按往年计划编报2023年因公出国（境）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0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5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5.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57批570人。

（二）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收支总预算7569.69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收入预算7569.69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7569.69万元，占100%。

八、关于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3年支出预算7569.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54.58万元，占77.34%；项目支出1715.11万元，占22.6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57.77万元，主要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40.6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19.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19.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4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569.69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强戒人员管理项目，预算安排250.9万元，主要用于强戒人员生活、强戒人员教育、场所维护及其他强戒人员戒毒等支出，绩效目标是完成在所强戒人员伙食、被服、食堂水电、日用品、生活用品的供应，确保在所戒毒人员进行全面的教育矫治、戒毒康复治疗、职业技能培训、习艺培训和社会帮教等。

2.戒毒管理项目，预算安排492.3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戒毒管理相关工作支出，绩效目标是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保护戒毒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组织实施刑罚执行一体化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工作、网络安全信息建设，实现戒毒职能的转变，保障民警疫情期间执勤餐费和防疫物资，确保场所安全稳定。

3.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宿舍食堂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安排719.67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十三五”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戒毒所基础设施建设，绩效目标是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95%，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5928平方米，设施正常运转率≥100%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